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有關收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主要交易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220,000,000港元。應付賣方之代價220,000,000港元中1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另外110,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

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廣東大合80%註冊資本，後者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於600,00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2.5%）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有關廣東大合之估值報告；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落實完成）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須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需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寄發通函限期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220,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 (i) 祥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及
- (ii) 何曉陽先生，即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將在不受所有產權負擔約束下連同自完成時起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將於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一併出售。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廣東大合80%註冊資本，後者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22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中1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另外110,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

作為本節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載溢利保證之抵押，現金代價及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持有，並根據收購協議項下相關溢利保證條款(詳情於本節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披露)僅於本公司接獲(i)買方之書面指示；及(ii)核數師就確認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金額及賣方將支付之補償金額所發出證明書後三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經扣除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之補償金額(如有))。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有接獲上述買方指示，本公司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將託管持有之全部代價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其中包括)銷售股份應佔廣東大合之40.8%實際權益及由獨立估值師按照市場法對廣東大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00%註冊資本作出之初步估值。按照廣東大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

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7,300,000元(相當於約32,200,000港元)計算，廣東大合100%註冊資本之初步估值約542,300,000港元代表隱含市盈率約為16.86倍。

買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之誠意金5,000,000港元已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悉數退還予買方。

###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保證，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廣東大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扣除計入損益之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助))將不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040,000港元)。基準溢利人民幣28,000,000元乃買方與賣方參考廣東大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7,300,000元而釐定。

倘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金額(港元)} = \frac{(\text{人民幣}28,000,000\text{元} - \text{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x 51\% \times 80\% \times 16.86 \times 1.18}$$

倘廣東大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就計算補償金額而言之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在任何情況下，補償金額不得超過銷售股份之代價(即220,000,000港元)。

買方與賣方將共同委聘由買方指定之核數師，以於二零一六年結束後10個星期內編製及提供(i)符合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廣東大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確認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金額及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之補償金額之證明書。

補償金額(如有)將：(i)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承兌票據面值；及(ii)(倘承兌票據面值不足以支付全數補償金額)其次抵銷託管持有之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其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如需要)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或取得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且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iii) 賣方已取得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iv) 買方已取得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v)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概無其他事項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收購協議項下有關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狀況、事實或情況；
- (vi) 買方已取得其所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發出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顯示廣東大合100%註冊資本之估值不少於540,000,000港元，並已將該估值報告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通函；
- (vii) 買方已取得其所委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事務及重組以及收購協議發出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
- (viii) 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買方已取得其所委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涉及目標集團林地之訴訟(有關詳情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有關林地之訴訟」一段披露)發出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確認(a)訴訟所涉及各方與廣東大合所訂立和解

協議對各方而言屬合法、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b)法院就訴訟所發出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生效，並對各方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及(c)根據民事調解書，和解協議訂約各方確認廣東大合擁有使用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林地上林木等之合法權利，而其餘各方則並無於林地擁有任何權益。民事訴訟各方之間利益爭議將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時全面及最終解決。

買方可隨時全權決定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第(v)、第(vii)及第(viii)項所載條件。收購協議任何各方不可豁免其他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會告終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保密、通知、費用及監管法律與管轄權之規定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十足效力，而除先前任何違反收購協議之事項外，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對另一方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完成時，賣方將應買方要求促成目標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現任董事辭任及委任由買方提名之新任董事，緊隨完成後生效。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面值：	110,000,000 港元

發行日： 完成日期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後兩年

利息： 無

抵押： 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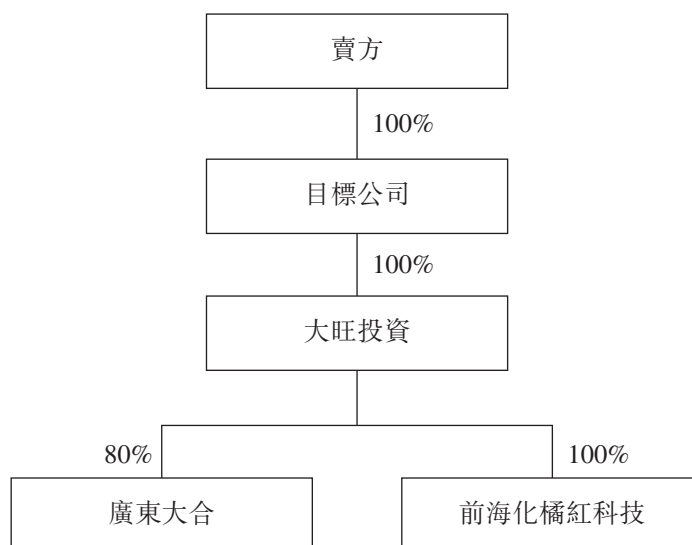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面值，前提為每次贖回須以面值不少於5,000,000港元（或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面值少於5,000,000港元，則為全部未償還面值）作出

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可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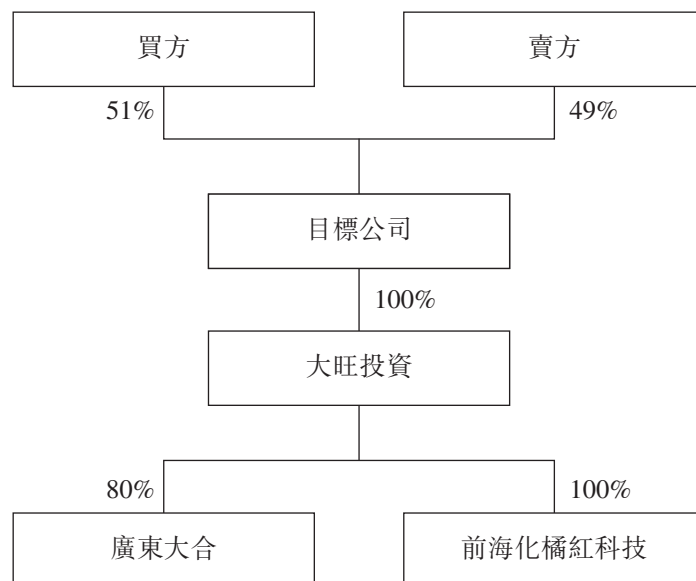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包括四間成員公司，即目標公司、大旺投資、廣東大合及前海化橘紅科技。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旺投資之100%權益。除於直接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目標公司及大旺投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廣東大合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大旺投資向廣東大合注入新資金，相當於廣東大合經擴大之80%註冊資本，並成為其控股股東。於收購協議日期，廣東大合之註冊資本由大旺投資、蔣燕女士及庄柏添先生分別持有80%、16.9%及3.1%。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蔣燕女士及庄柏添先生為廣東大合之創辦人，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廣東大合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草藥化橘紅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廣東大合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林地之化橘紅培植項目。於收購協議日期，廣東大合已與相關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訂立合約，並取得五幅總面積2,035.36畝林地



之林權證，賦予廣東大合使用該等林地、擁有及使用該等林地上林業樹木直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一日之權利。該等林地之業權由化州市五個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各自持有。根據廣東大合與化州市另一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為第六幅面積116畝林地之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合約，廣東大合已簽訂合約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使用該林地，以及有權擁有及使用該林地上之林木。預期將於完成後向中國相關機關申領第六幅林地之林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取得上述林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於收購協議日期，林地種有化橘紅樹約90,000棵。

前海化橘紅科技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旺投資全資擁有，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 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參閱本節「主要業務」一段所述，即大旺投資取得廣東大合之控制權之日期)起，廣東大合之財務報表已併入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目標集團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即目標公司及大旺投資)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	52
除稅後虧損	10	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1,425,000港元。

## 廣東大合

下文分開呈列廣東大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成為目標集團一部份前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1	143	5,810	6,856
除稅後溢利	121	143	5,810	6,856

### 有關林地之訴訟

根據目標集團之初步盡職審查，有兩項涉及目標集團林地之訴訟：

- (i) 化州市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較早前分別向吳俊松先生授出林地之相關林權，吳俊松先生其後將林地之權利轉讓予余兵先生。余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與廣東大合訂立林權轉讓協議，將該等林權轉讓予廣東大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吳俊松先生及其兒子吳維國先生及吳維典先生作為一方與余兵先生作為另一方就(其中包括)林地之權益存有爭議，並已就此向中國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余兵先生、吳俊松先生、吳維國先生及吳維典先生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目標集團及賣方之第三方；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吳俊松先生、吳維國先生及吳維典先生已向廣東省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林地之林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余兵先生、吳俊松先生、吳維國先生、吳維典先生與廣東大合訂立和解協議，藉此全面及最終解決所有有關林地之訴訟以及所有直接或間接就林地及／或上述訴訟產生之申索。根據和解協議，訂約各方確認(其中包括)(i)並無有關林地(包括林地上林木等)之進一步爭議；(ii)廣東大合擁有使用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林地上林木之合法權利；(iii)訂約各方對廣東大合全面及獨家擁有林地權益並無異議；及(iv)彼等不得就林地對廣東大合提出任何申索。

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分別確認民事訴訟之和解及接納撤銷上述行政訴訟。有關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和解協議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上述民事訴訟已最終及確切解決。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承諾及同意悉數彌償買方、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或就上述訴訟而承受或產生之任何申索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開支及費用。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化橘紅為中草藥，常見用法包括止咳化痰，亦可加工製成乾果或用作保健產品及飲料之材料。化州市地方政府一直將化橘紅推廣成當地特產，並一直鼓勵其培植、加工及市場發展。目標集團所經營化橘紅培植業務之規模在化州市屬數一數二。憑藉目標集團在培植化橘紅上所具備資源及經驗方面之優勢，為化橘紅提供穩定之供應來源，以滿足市場需求增長，故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業務具有良好潛力。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加強中成藥業務產品供應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之機會。此外，目標集團將可因在業務發展上分享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之資源而受惠。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2.5%）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有關廣東大合之估值報告；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落實完成）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須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需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寄發通函限期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 實際溢利」	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廣東大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扣除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大合」	指	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畝」	指	畝，中國土地面積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面值為11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免息承兌票據，以部分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買方」	指	祥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前海化橘紅科技」	指	深圳前海化橘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102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和解協議」	指	余兵先生、吳俊松先生、吳維國先生、吳維典先生與廣東大合就涉及林地之訴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和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林地」	指	(i)五幅總面積為2,035.36畝之林地，廣東大合已與相關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訂立合約並取得林權證，賦予廣東大合權利使用該等林地、擁有及使用該等林地上之林木直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一日；及(ii)第六幅面積為116畝之林地，根據廣東大合與化州市當地一個農村經濟合作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合約，廣東大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擁有相關林權

「大旺投資」	指	大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何曉陽先生，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兌換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可實際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